

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2023 年 1 月

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战略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（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讯出席）战略委员会会议，也未能向战略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的委员，视为未履行职责，战略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专家评审小组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审议公司未来愿景、使命和价值观方案；
- （二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审议公司市场定位；
- （四）审议公司战略实施计划和战略调整计划；
- （五）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；
- （六）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实施计划以及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；
- （七）审议重大项目投资中与合作方的谈判情况报告；
- （八）审议控股子公司的战略规划；
- （九）审议控股子公司增资、减资、合并、分立、清算、上市等重大事项；
- （十）负责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；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会议由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选一名委员召集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现场召开或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